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同意。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公司修订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等资料认真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合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并已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批准与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层、核心产业板块经营管理及业务技术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责任感，有利

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7、《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能够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综上，经过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8日

